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菸害管理要點

104年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無菸校園，並培養學生守法與尊重他人之美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(含電子菸)之學生，皆有勸阻或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舉發之責任，舉發人之身分應嚴予保密。
- 四、學生菸害防制之措施：
 - (一) 學生初次違反本校禁菸規定者，須於一週內至醫護室參加戒菸教育，依程序完成者，列案持續追蹤。未完成戒菸教育者，予以記申誡乙次處分。
 - (二) 學生第二次違反本校禁菸規定者，須於一週內至醫護室參加戒菸教育，依程序完成者，列案持續追蹤。未完成戒菸教育者，予以記申誡兩次處分。
 - (三) 學生違反本校禁菸規定第三次以上者，予以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 - (四) 凡於學生宿舍違反禁菸規定者，除依上述條文辦理外並列入學生宿舍違規記點紀錄。
 - (五) 如於校園內經菸害主管機關彰化縣衛生局舉發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六) 學生主動熱心勸導、積極參與菸害防制教育者，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校園違規吸菸 檢舉單

檢舉人系級 (單位)		檢舉人學號	
聯絡電話		姓名	
違規地點		違規日期、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違規學生 姓名		違規學生 系級	
檢舉依據 法條	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菸害管理要點 第二條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之學生，皆有 勸阻並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舉發之責任，舉發人之身分應嚴 予保密。		
違規事實 (下載違規 照片或影 片)	下載張貼違規照片，如為影片請以附檔寄送。		

※註：

1. 本檢舉對象為本校學生，吸菸地點為本校校園內，本檢舉單紙本請逕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如為電子檔請寄至 juh@cc.ncue.edu.tw 信箱。
2. 被檢舉者照片或影片五官須能清楚辨識及能辨識其吸菸位置，且有具體違規吸菸事實，如知吸菸者姓名請填註。
3. 被檢舉吸菸者經權責單位確認，依本校「學生菸害管理要點」移醫護室參加戒菸教育。